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訴訟更新

本公佈乃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的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就第二項訴訟而言，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天津信昌與原告已達成調解，並協定：

- (a) 天津信昌須向原告支付貨幣款項以付清其索償。相關貨幣款項(不超過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所宣佈的已計提撥備)已付予原告；
- (b) 一審案件受理費用由原告負擔，而二審案件受理費用由天津信昌負擔；及
- (c) 天津信昌及原告相互同意，彼等就該案件並無其他爭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朱雷先生及張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